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盛科技

股票代码：300680

信息披露义务人：谈渊智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水秀新村**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阳光城市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隆盛科技	指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谈渊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为 1.00 元 A 股股票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谈渊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20526****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水秀新村**
通讯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阳光城市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由于：

1、2019 年度分红及转增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74,312,7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7,431,272.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3,762,89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谈渊智先生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数量从 3,885,723 股变更为 6,994,301 股。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416,666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3 上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谈渊智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 5.23%被动稀释至 4.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通过 2018 年 8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隆盛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谈渊智、秦春森、王泳、姚邦豪、无锡凯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谈渊智持有公司股份 3,885,72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23%。由于公司进行年度分红及转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的历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股）	总股本（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谈渊智	2020 年 5 月 14 日	3,108,578	6,994,301	133,762,897	5.23	0%	2019 年度分红及转增
谈渊智	2020 年 10 月 23 日	0	6,994,301	144,179,563	4.85	-0.3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合计变动比例						-0.3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17 年 7 月 25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谈渊智	3,885,723	5.23%	6,994,301	4.85%
公司总股本	74,312,721		144,179,5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谈渊智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其他公司名称	职务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柳州微研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非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以上文件备置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隆盛科技	股票代码	3006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谈渊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水秀新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3,885,723 股; 持股比例: 5.2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3,108,578 股; 变动比例: 0.3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方式: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不适用		

基本情况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谈渊智

年 月 日